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紀盈如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40018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(0018343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奉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之公報系統查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會計處、高等教育司

104/02/25
13:04:09